

# 讀「簡」志 疑 琐 級

王夢鷗

前人記載：東漢『明帝朝公卿大夫諸儒八十餘人，論五經誤失。符節令宋元上言：臣聞秦昭王呂不韋好書，皆以書葬。王至尊，呂不韋久貴，冢皆黃腸題湊，據地高燥未壞；臣願發昭王不韋冢，視未燒詩書。』（御覽五六〇引皇覽冢墓記。其中「黃腸」二字據漢書霍光傳蘇林注，似宜作「黃腸」。）茲按：掘墓摸金之事，莊子書中已言之鑿鑿，蓋其由來久矣。但爲論定聖賢詩書而欲發冢取證；宋元之言，在當時可謂匪夷所思矣，惜未聞其見採實施。先秦文獻之得復見於後日者，率皆出自偶然。除孔壁汲冢，所獲較豐；自餘，河內西州，則皆零篇殘冊；且其文字皆屬古文。至於漢人以今文書寫之簡牘，溯唐以上，或因書體較近，縱偶有得，猶未爲世人所重。其見於記載，似以北宋末年出土者爲最早；但此等遺物已無一倖存於今。近世西陲發得漢晋木簡，數以萬計。雖然殘戍遺檄，未足用以校訂五經，但其有裨於考論文史，固已不讓宋元創議於前矣。昔段玉裁有言：小學必兼考漢隸，上可以爲籀篆古文之左證。蓋自宋以還，引用碑版文字以考文證史，世有增益；第以摹搨之物較諸木簡真蹟，則又不逮遠甚。數十年來，中外學者，董理叢殘而各抒心得，長篇短製，斐然可觀；以言戒事，則猶有待。羅振玉謂木簡難讀，其故有三：其時先者，上承篆書下接章草，一也；邊徼急就之書，頗多譌略，二也；斷爛之餘，不能求其義理，三也。具此三難，故雖前修之作業俱存，然而窒碍難通者猶往往有之。諷籀之餘，間嘗隨手附箋，不成體系。茲則略舉數端，用誌厥疑。

## 邊 徵 刑 訟

○東郡畔戍里斬龜 坐更四月中不害日行道到屋闈界中與戍卒函何傷異言嗣以剗擊傷右手指二所・地節三年八月己酉械繫（圖三九頁一三・六號）

戍卒東郡□□□函何陽 坐鬪以劍擊傷戍卒同郡縣戍里斬龜右眼一所・地節三年八月辛卯械繫(圖九五頁一一八・一八號)以上兩簡分見於居延漢簡圖版第三十九頁及九十五頁，雖相距五十餘頁，仍可比較而知其爲一手所書。筆畫圓潤，略有篆勢；所記之事，出於漢宣帝地節三年八月（西紀前六十七年），去今已二千餘年矣。勞幹先生手寫考釋（李莊石印本），以之編於卷一刑訟類。蓋爲居延塞卒函何陽與斬龜，因口角而劍鬪，各有負傷；至數月後乃各坐刑，械繫。今覆按諸本釋文（包括商務印書館排印本及歷史語言研究所特刊本），其中似皆有誤字。第一簡「坐更四月中不害日」，坐更二字，排印本釋爲「坐覆」，蓋是也。爾雅釋詁：『覆，審也』；史記漢書多有「覆案」之語；此處「坐覆」二字，蓋謂其坐罪之由，係因審得四月中有劍鬪傷人之事？「不害日」三字，諸本釋文相同，其中「害」字，原文亦甚似。唯「不害日」之「害」字，漢簡書體多省變如「周」字（見居延圖版二六七頁四〇・二九號；五一二頁一六〇・一五號）。墨子小取篇『或一周而一不周』，舊本即誤爲『或一害而一不害』；禮記緇衣篇『周田觀文王之德』，鄭注云：『古文爲割申勸寧王之德』，皆因「害」「周」字形相似而致誤。今此害字既不似周字，則當爲「審」字。論衡卜筮篇「兆無不審」；辨祟篇「謂筮不審」；不審，猶不明也。日比野丈夫氏嘗據居延圖版一八九頁五二・一六號；三七一頁二八五・一九號；四三三頁二二九・一一二號諸簡中記「不審日」之文，以證此亦當爲「不審日」（見東洋史研究十二・十三號「漢簡所見地名考」）。諸簡之中，字或漫漶，簡或破裂，雖不易分曉其爲「審」爲「害」；但，二八五・一九號簡所書「不審日」三字，則筆蹟甚明。不審日，蓋亦漢人常語乎？

又其下文『與戍卒函何陽異言』，通志氏族略云：『漢南昌太守函熙』，蓋其同姓氏；而「傷」字依前列第二簡，當釋爲「陽」字。但「異言」之「異」字，稽以漢丁鈞碑「爭引鄂郢」及韓勅碑「工不爭價」之「爭」字，適與相同；則此似當釋爲「爭言」。其下『八月己酉械繫』，己酉二字，覈與前列第二簡所記「八月辛卯」之日不合。蓋此二者同爲地節三年八月之事。倘以干支排列之，八月既有辛卯則不能復有己酉。如或辛卯二字無訛，則己酉當爲「乙酉」二字之誤。乙酉先於辛卯六日；據簡文：函何陽於八月辛卯械繫，則斬龜乃於前六日乙酉械繫矣。地節三年八月乙酉朔；亦卽函何陽於八月六日始械繫也。但頗可怪者：簡文所記此二戍卒之劍鬪事在是年四月中，何以須覆按至八月始見械繫？且其一人僅傷及右眼一處，其一人亦僅傷

及右手指二處，如此細小創傷，豈待療治至四閱月之久？不然，邊徼刑訟亦殊寬緩矣。後漢書班超傳載『超被徵，以戊校尉任尙爲都護，與超交代。超曰：年老失智，任君數當大位，必不得已，願進愚言。塞外吏士，本非孝子賢孫，皆以罪過徙補邊屯；而蠻夷懷鳥獸之心，難養易敗；今君性嚴急，水清無大魚，察政不得下和，宜蕩佚簡易，寬小過，總大綱而已。』此雖東漢時事，但深曉邊事之班超當與漢宣帝時老將趙充國之識見不相遠。爲得「下和」，故無「察政」乎？

又，此二簡所記戍卒里籍，其一云「東郡畔戍里」，其一云「同郡縣戍里」，可知此二戍卒籍貫同里，皆屬於東郡之畔縣。但畔縣之名，不見經傳。漢書地理志於東郡列縣二十有二，其中有畔觀而無畔縣。王先謙補注引陳景雲「兩漢訂誤」之文，共證「畔」爲衍字。日比野氏引段玉裁「地理志觀縣考」（經韻樓集卷五）之文，復共證畔，觀，本爲二縣。段氏所據北魏書地形志平原郡聊城縣，下注曰：聊城，二漢屬東郡，縣治有畔城云云；此爲兩漢有畔城之僅見於記載者。時爲孤證，今得漢簡而實徵之，則段氏之說爲尤有據。段氏又云：東郡本二十三縣，因畔，觀不分；遂改爲二十二縣。茲按今本地理志，聊城次於畔觀之下，略如東阿次於黎清之下，所幸黎清之間有舊注「莽曰黎治」「莽曰清治」二語隔之；不然，後人亦或併黎清爲一縣矣。水經注（卷五）云：『河水下入濮陽，又自濮陽來，東北逕衛國縣南，東爲郭口津，下入濟陰甄城，浮水故瀆自繁陽來，東絕大河，故瀆逕五鹿之野；又東南逕衛國邑城北，東逕衛國縣故城南，古斟觀。』今從酈道元所及知之河水遶行情形按之，其兩岸迭見「故城」，雖或名或不名，而其城址故在也。倘或「斟觀」非卽畔觀二字之誤，亦可知畔與觀境土相接，後日或存或併，但於地理志則不能不區爲二縣，段氏所考，視此數簡，益信而有徵矣。

### 斥胡倉代田倉

出糜廿三石二斗 征和三年八月戊戌朔己未第二亭長舒付屬國百長千長（圖四四七頁一四八・一號）

□六斗 九月戊辰朔戊辰通澤第二亭長舒付第七亭長病已以食卒四人（圖三九三頁一四八・四三號）

按此簡上斷缺，亦不記年份，今以陳恒氏二十史朔閏表稽之，漢武征和三年九月適爲戊辰朔。則此簡當記是年八

月出糜之數。觀下列一簡自明。

出糜小石十二石 征和三年十月丁酉朔丁酉第二亭長舒受第七亭長病已二食吏卒四人（圖四九〇頁二七五・二〇號）

□征和四年十月壬辰朔癸巳第二亭長舒受將軍從史德（圖四九一頁二二五・三三號）

出□□□石四斗八升 征和四年十二月辛卯朔廣地□□（里王）舒付居延農亭亭長延壽（圖四八八頁五五七・八號）

按簡此中「廣地里王」數字頗模糊難認。其下「居延農亭亭長」數字細審原文當爲「居延農第六長」。

入糜小石十二石爲大石七石二斗 征和五年正月庚申朔庚申通澤第二亭長舒受部農第四長□（圖三九〇頁二七三・九號）

按漢書孝武紀，征和五年實卽後元元年。惟征和之後，繼以「後元」年號，前人或疑其衍「元」字。蓋地理志敦煌郡下但稱武帝「後元年」，昭帝紀始元四年赦天下亦稱辭訟在「後二年」前皆毋聽。可知征和三年後雖改元，尙未定年號，故諸簡皆作「後元年」，而居延塞邊遠，則竟沿用征和，而稱爲五年。

入糜大石八石七斗爲小石十四石五斗 二年八月辛亥朔辛亥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 以食吏卒五人六升辛亥盡已卯廿九日積百册五人（圖四九〇頁二七五・二二號）

按此簡雖未記年號，但稽以二十史朔閏表，當屬漢武帝後元二年，其八月爲辛亥朔。疑此所記爲前簡後一年之事，其時居延寒雖已知不用征和年號，但亦未定年號，故爾不書。勞幹氏有「漢武後元不立年號考」（史語所集刊第十本），可互證也。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爲大石八石七斗 三年正月己卯朔辛巳第二亭長舒受第六長延壽（圖五一一頁二二八・七號）

按此簡所記入糜數量及收受之人，與前簡無異，特斷缺「以食吏卒……」以下二十餘字。揣其年代當與前簡相連近。唯此記「三年正月己卯朔」，稽以二十史朔閏表，在漢武征和至昭帝始元之間實無正月己卯逢朔者；唯有昭帝始元前一年十一月爲己卯朔；亦即前簡之後三月；其時昭帝方卽位，豈因居延農官遽以其年十一月爲正月乎？不然，「正」字當爲「十一」之誤。

□年十月戊辰朔戊辰第二亭長舒受斥胡倉驗建都丞延壽臨（圖四三七頁三〇八・四五號）

按此簡前半斷折，年號亦不可知，但據朔閏表，當爲漢昭帝始元二年；因是年十月爲戊辰朔。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 始元二年十一月戊戌朔戊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驗見都丞延壽驗（圖三八九頁二七三・二四號）

入糜小石十四石五斗 始元三年正月丁酉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驗光（圖三九四頁一四八・四七號）

□小石十五石 始元三年四月乙丑朔丙寅第二亭長舒受斥田倉訖建都丞延壽（圖四四〇頁二七三・八號）

入糜小石十五石 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臨步都丞臨（圖四四〇頁二七三・一四號）

入糜小石十□□ 始元三年七月甲午朔甲午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臨都丞臨（圖四三七頁五三四・三號）

□石六斗 始元三年十二月壬戌朔壬戌通澤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訖此（圖四八八頁五五七・三號）

□己丑朔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訖隻 其六石以食小亭二人（圖四八八頁五五七・五號）

按此簡僅餘「己丑朔」而不知何年，今稽以朔閏表，當爲昭帝始元四年五月，故以編次於此。

入糜小石十二石 始元五年二月甲申朔丙戌第二亭長舒受代田倉訖隻（圖四九〇頁二七五・二三號）

□二亭長舒受斥胡倉故吏建都丞延壽（圖三九四頁一八四・二號）

□受斥胡倉訖建都丞延壽臨（圖四八九頁五六三・六號）

□受斥胡倉故吏建□（圖三九四頁一四八・四八號）

□倉訖此□（圖四三七頁五三四・八號）

按以上四簡斷缺特甚，但從其收受者之八名揆度之，亦當屬始元三四年間之物。其作「倉訖此」者，顯與五五七

•三號簡同，屬於代田倉。

□舒受代田長頤以食吏十四人辛酉盡庚寅卅日積百一十二人（圖三九六頁五五七・六號）

按此簡所記年月朔日雖皆已斷缺，但以前簡諸例推之，其曰「辛酉盡庚寅卅日」，當爲大月之數，而辛酉逢朔。

稽諸朔閏表：在武帝征和以下，辛酉逢朔之年月計有征和四年十一月，始元四年二月，元鳳三年三月。惟政和四年尚未出「代田倉」名，而始元四年迄於五年，代田倉長皆署曰「隻」，而非「頤」名；然則此簡當屬漢昭帝元鳳三年之物，後於署名「隻」者四年。又簡末所記四人卅日之積數，稽以前簡之例，當書爲「百二十人」；此作「百一十二人」亦疑有誤。

以上所列諸簡皆爲通澤第二亭糧食出入簿殘簡。此類殘簡於居延漢簡圖版中所存頗多，但以斷爛不完，或無年月，或無倉亭之名，難於認定。倘僅就其文字相近，記事有關，及署名「亭長舒」或「第二亭」之名者而總計之，殆不下數十簡。茲因無關題旨，闕而不錄。今但從上列諸簡文字觀之：其最完全者則書「通澤第二亭」；然「通澤」之爲亭隧名稱，未見勞氏考證。但據考證所言：居延亭隧組織，皆統於「候」，亭隧爲同階級，候長大而亭隧長小，然則，第二亭當屬於候，而通澤其爲候名乎？史記匈奴傳云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澤上；此所謂澤者，宜爲通於居延澤而得名乎？稽以圖版五一二頁二七三・二八號有「殄北第二隧長舒」之名，其上紀年月處簡片破裂，僅依稀可辨其爲「二月庚戌朔庚午」字樣，其時當爲五鳳五年。倘或亭隧相當而署名同一，然則第二亭長亦稱爲第二隧長乎？勞氏考證，於居延都尉下列有「殄北候官」，然則通澤候又屬於殄北候官乎？另據前列第四八八頁五五七・八號簡有『舒付居延農亭亭長延壽』之文；更稽以圖版序言，於居延候下列有「農亭」；然則殄北候官之屬亭亦可付糜與居延候官之屬亭乎？但今覆視此簡（五五七・八號），其字跡雖潦草模糊，但仍似若可辨其不作「居延農亭亭長」而爲「居延農第六長」六字。倘證以二七五・二一號及二七八・七號兩簡，則似以此釋爲「居延農第六長」者爲是。「居延農第六長」又似與二七三・九號簡之「部農第四長」之名義相當。稽以圖版二六頁六五・一八號則有「居延農都尉縣官」之文，因疑此「部農」或爲「都農」二字之省變乎？居延農，都農，則似皆屬於大司農之邊鄙農官，其下有屬亭，則以一二三四爲編號，故有第二第四第六等亭長乎？第四第六亭固嘗出糜與第二亭；但觀征和三年四年諸簡，第二亭亦嘗出糜與屬國百長千長以及第七長病已等等，則第二亭本亦爲農亭乎？

又觀「第二亭長舒」，原文作「舒」，有似「從舍從邑」（地名）之字。稽之說文解字，「舒」字當從舍從予，予亦聲；

則其字不從邑也。但證以圖版六五頁一四・二五號；二三一頁一六〇・一九號，其所書從予得聲之「野」，皆作𡇗；蓋省變篆文之𡇗爲𡇗而又省之爲𡇗矣。更證以圖版二六五頁一八五・三四A號；四五四頁三六・二〇B號，其所作「予」字，正復如此。此一「亭長舒」，倘以前列五五七・八號簡所書「廣地里王舒」，則似其人乃姓王名舒。惟廣地里之上，不著郡縣之名，但以「廣地」之義推之，似爲邊郡里名乎？

與王舒之名同見於前列諸簡中者，有故吏「建」，及「延壽」二人最爲著目。漢書昭帝紀載始元二年：『冬，發習戰射士詣朔方；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師古曰：『調謂發選也。故吏，前爲官職者，令其部率習戰射士於張掖爲屯田也。』而此故吏得因而主「斥胡倉」乎？延壽之名，既稱爲第六長，自昭帝始元二年後，又爲都丞，兼監斥胡代田二倉。倘此兩「延壽」同爲一人，則其人當自第六亭長調陞都丞矣。惟漢人喜用延壽爲名，其見於史傳者卽不止一二人而已；而見於居延簡中者，亦復如是。倘以「延壽」與「建」之名並列者言之，圖版四二頁三〇六・七號簡有「證任母牛延壽，高建等過伯君界中□□」云云；是爲姓牛名延壽，及姓高名建。但此二人，稽以圖版六七頁二〇・一二A號簡所言『元康元年十二月……官移太守府河南都尉書曰：詔所名捕及鑄僞錢盜賊，凡未得者牛延壽高建等』云云，則此二人當爲漢宣帝時（西紀前六一年）名捕未獲之盜賊，相距始元時約二十餘年。豈彼「故吏」與「都丞」，晚節不修，去爲盜賊乎？

前列諸簡，推算諸紀年蓋自漢武征和三年，迄於昭帝始元五年（西紀前九〇年八二年），王舒爲亭長前後已九年。漢書李廣利傳云：『武帝太初二年，益發卒十八萬酒泉北，置居延，休屠，以衛酒泉。』武帝本紀又載，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然則路博德之屯墾，實早於此諸簡十餘年。食貨志云：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爲富民侯，以趙過爲搜粟都尉。趙過能爲代田，以教邊郡及居延城。昭帝本紀又云，始元二年，更調故吏將屯田諸邊郡。然則，自征和迄於始元，亦卽簡文所紀之九年前後，實爲居延諸吏士卒在路博德麾下用代田法屯墾之時。「代田倉」名不見於征和年號，是其時代田法尙未有收穫乎？在其未有收穫之前，第二亭之出入廩，皆與居延農第四長第六長，甚至「將軍從史」有關；因疑其取自此數處之糧食，皆由中國轉輸而來者；亦卽平準書所謂『繕道餽糧，遠者三千，近者千里』，故其所記大石小石之數特爲完備。自「代田」

有倉，即不復見第六長延壽之名，而延壽則變爲兼監代田斥胡二倉之都丞。代田倉以簡文稽之，先以署名「光」者爲之主；繼之則又有署名「隻」者爲之主；復次又有署名「頑」者爲之主；前後蓋三易其長；而斥胡倉則僅見一「故吏建」。因疑斥胡倉之性質與代田倉稍異，其倉儲食糧，或仍仰給於中國，惟代田倉乃爲屯墾所得之倉廩？

依上列諸簡格式觀之，大致可分四段：①入糜數量，②年月朔日，③受糜者，④監交者。其①②③部分，除木簡斷爛，字迹模糊者外，其體式變化不大；惟有第四段，或詳或略，其例既頗不一，而監交者之署名又頗詭異。故勞氏考釋，於此處文字，亦參差互見。茲再截此一段，比並之如次：

- ①……受斥胡倉故吏建都丞延壽  
……受斥胡倉故吏建（下殘缺）  
……受斥胡倉「驗」建都丞延壽「臨」  
……受斥胡倉「訖」建都丞延壽  
……受斥胡倉「訖」建都丞延壽「驗」  
②……受代田倉「驗」「見」都丞延壽「驗」  
……受代田倉「驗」「光」（下殘缺）  
……受代田倉「臨」都丞「臨」  
……受代田倉「臨」「步」都丞「臨」  
……受代田倉「訖」「隻」  
……受代田倉「訖」「此」  
……（上缺）倉「訖」「此」

以上第一例爲署名「故吏建」「都丞延壽」；第二例但有「建」「都丞延壽」；第三例但書「步」及「都丞」；第四例但書「都丞」，第五例則僅書「隻」或「此」；並都丞而無之。凡此五例：倘以其年代比較之，顯而易見者則似年代愈前，其體式亦較完備；年代愈晚，亦漸簡略。豈非因其事行之既久，漸至玩忽乎？其次，此諸簡雖因斷缺，或全或否而有差異；然而某倉及都丞之下僅書「臨」「訖」字樣而不署名，則甚顯著。再次，書爲「臨」「驗」「訖」之處，其地位一律，因疑此三字，雖字體歧異，其本當同一字。稽之漢書百官表，於大司農之下列有「諸郡國倉農監」等官名；而農官倉長之名，又散見諸紀傳及食貨志。故此臨驗訖三字，疑其本皆爲「監」字。說文云：「臨，監臨也。」段玉裁注云：『各本作監臨，乃複字未刪而又倒之。』證以同書，監字曰：「臨下也。」則段注殊未可非。監臨同義，而簡書省變，既似臨字又似驗字，有時又似訖或屹字矣。精糧出入，農官倉長皆須監臨，故薄書亦如式記入。其次，「建」爲故吏，專監斥胡倉。「延壽」爲都丞，斥胡代田二倉皆歸其所監。唯代田倉長，依勞氏釋文，則有「見」「光」「步」「隻」「此」及另稱爲「代田長頑」者。頑字，原簡字跡分明，可無疑問。至於「隻」字，即頗可疑。因漢人亦嘗書「雙」爲「隻」。如吳仲山碑「節度無隻」；漢隸字原云：「隻從省文，蓋爲雙字」；又，史記續策列傳「王獨不聞玉檮隻雉」，徐廣曰：「隻，一作雙」，皆是也。隻雙既頗難定；而「見」「光」「步」「此」四字，按原簡實作「」等形；尤其後者僅一見於「四八・四七號」。故署名「見光步此」者，實祇一人；但此人似亦不能名「光」。因居延簡中之「光」字常見，（三一頁二七三・二五號；一七五頁二六四・三二號；一九七頁六七・四〇號；一九五頁八四八・五八號；三六〇頁一五七・二九號；四四七頁一五七・一二號等等）而無作此形者。疑作「」者本即「」；而此字或即延壽之簽押字乎？蓋諸簡所題「延壽」字，其延嘗省作「」（三〇八・四五號）；再省之，則成此形矣。更稽以簡文，始元二年十一月，此字與延壽之名共見於一簡之內，自餘，有此字者則不復署延壽之名。因疑居延農第六亭，至昭帝始元之元年或二年改稱代田倉，延壽調陞都丞仍兼長此倉，故其始籜籍兼記二者，其後又或省略，既簽署有此花押字者則不復署「延壽」或「都丞」二字。關於漢人所作花押字體，陳槃先生嘗爲考證（見清華學報二卷三期），按其字形，繁略不一：其略者或但作十、口之形；其繁者則或取其名字而省變之。且其簽署之位置，或居簡文中部，或在末尾，大抵皆在所書之事下，倘其

下復有附署者，則顯其花押字居於中部矣。例如居延圖版三九一頁三〇八・二四號『二隧長王郵妻毋受司馬壽平』，其中「毋」字，亦似爲一花押字之居於中部，即其一例。

附記：屬稿已畢，復得讀森鹿三先生所著「關於第二亭食簿」一文（原載京都東方學報第二十九冊）。其羅列有關第二亭食簿之簡，多至八十餘條。對於無年月之五五七・五號簡（見前引），用干支推算而定爲始元四年五月，其精審處與二十史朔閏表所列者無異。但對於第二亭之名，則據甲編本釋文，統名之曰「郵」；又據五五七・八號及三〇八・二四號二簡有似「王郵」之名，而定第二亭長爲王郵。茲比照諸圖版之文，漢簡所作舒字，其予旁聲符或因章草簡寫如邑字，△下口，或簡寫如山字；但其與丟旁加邑者終屬有別；茲故仍依勞氏考釋爲舒。又其所據下列三簡：

- ① 二隧長王郵妻 受司馬壽平
  - ② 始元年十月甲辰朔戊辰第二亭長郵敢言之捕
  - ③ 郵拔刀劍鬪 以所持劍格傷不知何一男子
- 遂認王郵曾以劍傷人，故有始元年檄捕之事。但此事亦頗可疑。茲以第②簡與第二亭長舒有關，其①③二簡名字既殊，似不能視同一概。且所謂「捕」者，謂將捕人乎？既能以劍傷人，何不遽捕之？必待移文然後捕乎？倘謂因傷人而被緝捕，則始元二年復安得有第二亭長舒之入麋之簡乎？茲審圖版中用郵字（略見於二六頁七四・四號；七九頁二〇四・九A號；一一四頁五〇九・A號；二五三頁五五・一號；垂旁之上皆無△蓋，與舍字不同。

## 左 斬

凡九十一黑積留八奉絮七尺八寸（圖二二頁四九・八號）

□左斬首二歲（圖六六頁五一四・四一號）

牛一黑牡左斬首三歲久□石（圖七一頁五一〇・二八號）

□黑牡左斬首□（圖八四頁五一・一九號）

以上四簡，其第一簡勞氏考釋已更正爲『牛一黑牷先斬首八歲齒七尺八寸』（商務排印本考釋酒食類）。但細審原文，其書左斬首之「首」，實爲「齒」字；而「齒七尺八寸」，實爲「絜七尺八寸」。按爾雅釋畜：『牛七尺爲惇』，與此簡所記數字殆相彷彿。又，說文云：『絜，一耑也』段注曰：『一耑猶一束；束之必圍之，故引申之，圍度曰絜。』恒言『度長絜大』，正屬此義；然則爾雅之「七尺」，其謂是乎？左斬首二歲，左斬首三歲，其首字旣皆爲齒字之誤，則此諸簡皆宜在斬字斷讀，而記某牛之年齒，與斬首之事毫不相干。古人乘馬服牛，牛之爲用，不特以供運載亦且以佐農耕。漢書食貨志云：『武帝末年，趙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甽；用耦犁，二牛三人。』居延旣有「代田」之倉，則趙過之代田法已見施於邊屯。用牛之處既多，非不得已必不至隨意斬首以供酒食。此蓋爲牛籍簿之殘簡，其重要略如戌卒田卒之名籍簿矣。今此諸簡旣非酒食用牛，然則所謂「左斬」者（考釋或以此二字爲「先斬」，似誤。）當有別解。今人沈氏謂此左斬當與其他諸簡所記「左剽」之馬，意義相若。剽，斬，二字義固相若，然而究何所指，沈氏則亦未能明；且謂漢世殺人不曰斬首而曰梟首，則又昧乎事實矣。平省史漢二書所記「斬首」二字，幾乎隨在有之；且著於軍令（漢書馮唐傳如淳注引）。其所未見者，唯此左斬二字而已。茲按居延圖版一四九・二三三號簡有『□駁乘，兩剽，齒十六□』，「兩剽」與「左剽」二字互用於馬，然則兩剽似當指左右言之。現存諸簡，言左剽者多而言兩剽者僅此一見；牛則僅有左斬而無兩斬者，因疑「左斬」或爲型態之名稱，而牛之常態當屬左斬乎？證以一二三・二二號簡云：『□者以道次傳別，書到相牛，大司農調受簿編次，不辦者□……』此簡文雖已殘缺，但仍能約知其大旨，蓋爲傳檄諸塞田官，令於書到時「相牛」，然後受簿編次。編次之後，即成上列之「牛籍」矣。然則牛籍之編造，必經「相牛」，而今諸簡中，牛齒若干，身圍若干，皆已標明，獨有牛之型態未舉；而「左斬」二字，豈非由於相牛而得之名乎？然而，冬官補文，雖存「相角」之語；寧戚僞書，亦有「相牛」

之經，既不著此名詞，蓋亦失傳久矣。

## 槧 穰

壽王敬言之戌卒鉅鹿郡廣阿臨利里潘甲疾溫不幸死謹與冀積參絜盡詞効書名致爵里集敦參辨卷書其衣器所以收（圖五

○頁七・三號）

甲渠侯官五鳳四年戌卒病不幸死用槧積君泉致（圖二六九頁二六七・四號）

○朔丙子甲渠塞尉元移南陽新野郭東里瞿諸病死爲秉一槧書到□□□□如律令（圖三六二頁一五七・二〇號A）

以上三簡，皆爲邊卒死亡移文故里之事。第一簡後半文字頗模糊不易辨識；勞氏釋文定爲「冀積參絜盡詞」，頗不成義，疑或有誤。稽以第三簡「秉一槧」之槧字，則第一簡之「冀積」第二簡之「冀積」，似皆當爲「槧積」二字，而「秉一槧」之秉字，按原文亦「槧」字之省變也。說文木部，槧，枯木也。朱駿聲通訓定聲曰，『段借爲槧。後漢書馬援傳「槧葬而已」，注曰：槧，草也。』今按後漢書注爲草，未必盡是；朱氏復因其具有「草」字之義，乃謂之段借爲槧，則相去益遠矣。說文：槧，程也。以槧葬爲槧葬，雖易辭有古人之葬「厚衣以薪」之說，究非聖人有作，易之以棺槨以後之事。稽之墨子節葬篇云：『昔者，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邱山之陰，衣衾三領，穀木之棺，葛以緘之。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於會稽之山，衣衾三領，桐棺三寸，葛以緘之。今王公大人之爲葬，則異於此：必大棺中棺，革闌三操，璧玉卽具，』云云，其言以「今」視「昔」，則奢侈矣；然猶未及禮書所載之詳。蓋後世：君棺八寸，士棺六寸，君裹棺用朱綠，用雜金鑄，蓋用漆，三枉三束（禮記喪大記）。以後者之奢侈，視前者爲「草率」則可，而遽謂以草楷爲葬，視此數簡文義，則實不然矣。毛詩鶴鳴之章曰：其下唯穀；傳云：穀，惡木也。說文以穀爲楮木，楮，桐，皆易朽之木，故謂惡木。因疑「穀」「槧」一聲之轉，彼言穀木之棺，猶此數簡所言槧積也。槧字或書爲匱，漢書楊王孫傳云：『昔帝堯之葬也，穀木爲匱，葛繡爲緘。』此數語明係引用墨子之言，「穀」譌爲「穀」，而匱卽棺也。玉篇引說文之一說

曰：『櫬，小棺也。』此小棺亦曰櫬；漢書高帝紀云：『令士卒從軍死者皆爲櫬』，注引應劭曰：『櫬，小棺也；今謂之櫧。』然則，櫟櫧豈非惡木所製之棺乎？

又「參絜盡詞」，細審原文，亦疑有誤。呂氏春秋節喪篇「題湊之室」，高注曰：『題湊，復叢也。』蓋古者不釘棺，以繩複叢，名曰棺束。禮記檀弓篇云：『棺束，縮二衡三』，是其形制。今此簡云「參絜」，當是「參叢」，參叢猶言衡三也。文・喪大記云：『凡封用綯，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鄭注云：『咸讀爲緘，凡柩車及輶，脫載除飾，而屬縛於柩之緘。』而墨子所謂「莫以緘之」者，卽此緘也。釋名釋喪制，謂棺束曰緘，蓋曰得之。惟此簡於「參叢」之下接以「盡詞」。今細審原文，「盡」字乃「堅」字，而「詞」字似「絅」字。說云云：絅，纏繩絅也。段注曰：『纏者布縷，繩，索也；絅者，糾合之謂。』簡文不稱「緘」而用「絅」，蓋承「堅」字而狀其複叢堅固之意乎？

又，下文「効書名致爵里」，原文「効」字從刀旁，當是「刻」字。刻書名致爵里，猶他簡所書「戊卒某郡某縣某里某爵某姓名」之例。其下又有「其衣器所以收」云云，豈非併收取其遺物而轉致於死者故里親屬乎？以第二簡所紀年號稽之，是出於漢宣帝甘露前一年（西紀前五四年）。第二三兩簡，又同爲甲渠侯官之檄移，則第一簡亦疑如是。考之漢書，五鳳甘露之間，匈奴內訌，單于閼氏率衆來降，邊塞無風塵之警，因是乃有如此優惠之施爲乎？

## 東漢永初殘簡

延平三年三月所使吏帛名（圖二六九頁二六七・一四號）

永初六年三月（馬釋敦煌簡圖 T. xliv. b 026）

此兩簡，雖年號不同，應皆爲東漢安帝永初時書。漢簡總量，以居延出土者居其十八。其紀年自漢武帝太初三年，迄於東漢建武時，有紀年者漸少。勞氏考釋序目，引據諸史料，謂居延諸塞已於建武時逐漸罷省，可信其然。今此二簡，惟第一簡出於居延，按其紀年，去光武之世已五十載；其地又去京師懸遠，故並其紀年亦誤矣。後漢書和殤帝紀云：孝殤皇帝，元興元年

十二月辛未夜即皇帝位，時誕育百餘日。次年改延平元年，同年八月崩。雖曰「年二歲」，實尙未周歲也。殤帝既崩，鄧太后與兄鄧騭，定策禁中，連夜迎章帝之孫於清河邸。既而即位，爲安帝，改元永初。故延平二年，實卽永初元年。而此簡稱延平三年，則爲永初二年矣。雖然邊塞荒遠，消息傳遞較遲；但遲至兩年三月之久，而年號尙未從改；是又可見居延塞之地位，已甚低落。但其時，西陲亦非無事之秋。西羌傳載：和帝永元五年，迷唐羌叛，以居延都尉貫友爲護羌校尉出擊。迄貫友之卒，未聞還鎮。又梁愷傳云：惟定龜茲，而道路尙隔，檄書不通，公卿議者，以爲西域阻遠，吏士屯田，其費無已，永初元年，遂罷都護。然亦因此，而召羌人叛亂。西羌傳云：『安帝永初元年夏，遣都尉王弘，發金城隴西漢陽羌數百千騎征西域。弘迫使發遣，羣羌懼遠屯不還，行到酒泉，多有散叛。諸郡發兵徼遮，或覆其廬落。於是勒姐當煎大豪東岸等愈驚，遂同奔潰。麻如兄弟因此遂與種人俱西出塞，先零別種：滇零與鍾羌諸種人，大爲寇掠，斷隴道。時，羌歸附已久，無復器甲，或持竹枝木枝以代戈矛；或負版案以爲楯，或執銅鏡以象兵；郡縣畏懦，不能制。冬，遣車騎將軍鄧騭，征西校尉任尚，副將五營及三河三輔汝南南陽潁川太原上黨兵，合五萬人，屯漢陽。明年春，諸郡兵未及至，鍾羌數千人先擊敗騭軍於冀西，殺千餘人。其冬，騭使任尚及從事中郎將司馬鈞，率諸郡兵與滇零等數萬人戰於平襄。尚軍大敗，死者八千餘人。』此節記事較鄧騭本傳爲詳。蓋鄧騭討羌，其幕府僅進駐漢陽（天水）而止，永初二年，卽復徵還。其時軍旅檄移，因近世出土諸簡無年月可稽，不知其如何。但當時木簡，曾一度發見於北宋末年。據東觀餘論所記劉無言之語曰：『政和初，人於陝西發地得木竹簡一甕，皆漢世討羌馳檄文書，若今吏案行遺。皆草書，然斷續不綴屬。惟鄧騭永初二年六月一篇成文耳。』此一篇木簡文書，據陶宗儀所知，蓋亡失於汴梁失陷之時。陶氏古刻叢鈔，記此簡云：『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一甕，字皆草草，朽敗不可錄次，惟此（永初討羌）檄獨完。中貴人梁師成得之，嘗以入石。末幾，梁卒，石簡俱亡，故見者殊鮮。』按宋史四六八卷云：梁師成自言蘇軾出子，以翰墨爲已任，多置書畫卷軸於外舍，邀賓客縱觀。蓋以此逢迎世主，故作風雅附庸。及其敗死于竄謫道中，此一「永初簡」必不與偕行，而毀滅於金人之手。今其簡文，幸經陶氏遂錄，猶得見之如下：

永初二年六月丁未朔廿日丙寅得車騎將軍幕府文書上郡屬國都尉二千石守丞廷義縣令三水十月丁未到府受印綏發夫討

畔羌急急如律令 馬廿疋驢三百頭日給

今細觀此簡，或因輾轉抄錄，其中不無訛譌。蓋漢世簡牘，於某月之下紀朔，所以定其月份也。既定是月「丁未」爲朔，則順數之，丙寅自是廿日，固無須更書「廿日」二字。前舉代田倉斥胡倉之糧簿，可證。然則，此「廿日」二字豈非後人旁注竄入者乎？又，「上郡屬國都尉」二千石守丞：按漢書武帝紀，元狩二年（百官表作三年）匈奴昆邪王來降，置五屬國以處之。杜佑通典謂五屬國，上郡爲其一。蓋此官初置於漢武之世。續漢志云，每屬國置都尉一人，比二千石，丞一人。又云：『建武六年，省關都尉，唯邊郡往往置都尉及屬國都尉，稍有分縣治民比郡，』然則「上郡屬國都尉二千石守丞」，乃謂此乎？其下「縣令三水」，據漢書地理志，上郡屬國都尉治龜茲縣，至後漢永初五年，爲避寇難，徙於衙縣。未知此縣令何屬，其名「三水」，亦頗怪異，豈亦因草書體，省變多方，而後世轉錄，又有訛譌乎？惟此討羌徵發民丁之檄移，原簡亡失，未從覈對；但今以見存永初二簡之字蹟觀之，其書法皆甚劣拙，與前人筆記所謂「筆跡古雅可喜」者，迥乎不侔。

